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60號

原告 峯偉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國欽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

巫念衡律師

被告 烽欽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建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參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壹萬參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1月間向被告訂購面板模具2批（下稱系爭模具），總價新臺幣（下同）304萬5,000元（下稱系爭契約）。伊已於113年2月29日支付頭期款91萬3,500元（下稱系爭款項），被告依約應於同年3月14日交付成品，伊再付清尾款。伊於清償期屆至後，限期催告被告交付成品，否則解除系爭契約，然被告迄未履行，系爭契約已生解除之效力，或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發生終止之效力等情。爰先位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79

01 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及加計自
02 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09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
10 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
11 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
12 利息償還之。此觀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第259條第
13 1款、第2款規定即明。

14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1月間與被告成立系爭契約，向被
15 告訂購系爭模具，且於113年2月29日支付系爭款項，被告依
16 約應於同年3月14日交付成品，伊再付清尾款，然被告迄未
17 履行等節，業據提出報價單、請款單、支票、統一發票可參
18 (見卷第15至23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9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書狀爭執上開事實，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
21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而原告於114年1月3日寄送存證
22 信函至被告營業所，催告其於20日內交付成品，郵務機關迭
23 於同年1月7日、同年1月8日投遞未獲回應，乃於同年2月3日
24 以招領逾期退還該郵件等情，有存證信函、信封、掛號郵件
25 回執足稽(見卷第25至32、37至40頁)，堪認催告之意思已
26 到達被告而發生效力。原告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催告被
27 告於10日內履約，否則解除系爭契約，該書狀繕本已於114
28 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見卷第55頁之送達證書)，被告迄未
29 履約，依上說明，系爭契約已生解除之效力。系爭契約既經
30 解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並加計自受領時起之法
31 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至原告備位請求部分，即無庸審

01 究。
02 五、據上論結，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
03 告給付91萬3,500元，及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05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
06 條第2項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同法第392
07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得供擔保免假執行之宣告。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9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0 明。

1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陳欣汝